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蔡銘豐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6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蔡銘豐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，時間密集、接近，各罪侵害法益相同、犯罪手法相近，具有高度之關聯性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刑罰效果應予遞減；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各罪，僅單純持有，並未供其他犯罪使用，且均因自首而獲減刑，惡性程度相對為低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致抗告人獲得之恤刑利益偏低，有過於嚴苛、客觀上責罰不相當之情形。原審於定應執行刑前，僅發函請抗告人表示意見，並未傳喚抗告人到庭陳述，程序上難謂妥適。原裁定另未具體說明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妥適定執行刑，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，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等理由，亦有理由欠備之違失。基上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讓抗告人早日復歸社會，陪伴2名未成年子女及妻子云云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而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

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之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此裁量權之行使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台抗字第1321號、第10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最早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3年3月14日，其餘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前，及原審為如附表所示各罪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如附表所示各罪中最長期刑度為編號3所示之有期徒刑4年6月，各罪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28年7月，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。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編號4至8所示部分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總和為有期徒刑11年10月，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。原審就如附表所示各罪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已考量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並審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件抗告人之具體情形，並斟酌抗告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11月。經核原裁定所定刑期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並未違反法律所規定之內部界限，且未悖於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

抗告人並無受不利益之情形，屬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㈢抗告意旨以前揭情事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，惟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4至8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各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、5年4月確定，均已折讓相當刑度，尤以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計為有期徒刑21年8月，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4月，所定執行刑僅占總刑度約4分之1，已折讓甚多之刑度；而本案定刑之內部界限已如前所述為有期徒刑11年10月，則原審所定執行刑9年11月，又再折讓1年11月之刑度，所定之執行刑顯屬偏低，難認有過重或責罰不相當之情事。其次，原審於裁定前曾函請抗告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並提供「臺灣高雄地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」供抗告人填寫，抗告人則於上開意見調查表上填寫「請法院能夠從輕量刑」等語後，於115年1月5日回覆等情，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考。從而，原審於裁定前業已給予抗告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縱未傳喚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亦難認有何程序不備之處。至於抗告人之年紀、生活狀況、家庭因素非本案定刑應審酌事項，抗告人以此些情事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亦無可採。是抗告意旨所指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表：